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实业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1,122,94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42%，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2017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，兴龙实业已将原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”）的本公司 6,0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44%）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，本次交易已由第一创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。

截止 2017 年 1 月 9 日，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374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2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七年一月十日